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第三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中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

定具体分配比例。

第四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五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指导子公司制订恰当的、且与本制度匹配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子公司留存利润及时分配至本公司。

第二章 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七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八条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九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顺序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的，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依照前两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有）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和比例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分派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不同占比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二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第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

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 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 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配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

- (一)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 (三)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配，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九条 公司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二十二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